

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要點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

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自一百零五年二月一日訂定發布，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三年三月五日。

本次依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行政院第三九一四次會議院長裁示，請經濟部就原有災害復舊貸款方案，研議一定金額以下延長貸款期間、寬限期間或降低貸款利率，以「從優、從簡、從速」原則，協助企業取得復原所需之資金，爰修正本要點第七點、第九點、第十點及第十一點。